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08號

原告 楊孟章

訴訟代理人 林承鋒律師

被告 阿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克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股東名簿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將股東名簿內所載股東張素禎(誤載為貞)所有1,080,000股之股份及股東潘素雲所有之1,000,000股股份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，並將原告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被告之股東名簿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請求變更股東名簿之股票利益核定之，而原告請求被告變更之股份，每股面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,000元，有其與張素禎、潘素雲之民國114年2月16日股權買賣契約書可參，以此計算請求變更上開股份之價值為20,800,000元【計算式：(1,080,000股+1,000,000股)×10,000元=20,800,000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,8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3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徐安妘